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破5号

申请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蒋瑜。

委托代理人：陈宪，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北。

诉讼代表人：蒋瑜，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黄传亮，男，该公司财务总监。

被申请人：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产旺街76号。

法定代表人：周圣泽（ZHOU SHENGZE）。

委托代理人：丁立新，男，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与被申请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5）苏05破申12号民事裁定，受理华道

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8 日，华道公司管理人以华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破产重整原因，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区分成本过高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华道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华道公司、华昊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

华道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主要理由如下：第一，华道公司和华昊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华道公司、华昊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及资产使用、人员任职方面存在长期高度混同。华昊公司的资金由华道集团统一调配，无独立资金使用权，且华昊公司名下土地、厂房、设备、日常运营资金皆来源于华道公司。两公司存在巨额、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且根据专项审计说明，华昊公司常年巨额、无息占用华道公司资金。关于意思自治，华昊公司缺乏独立经营决策机制，系华道公司的业务执行载体。华昊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均系华道公司委派并接受华道公司领导，相关人员也由华道公司缴纳社保。根据审批流程，华昊公司审批通过后仍需报华道公司审批。生产、销售、采购等核心经

营事项均由华道公司统筹安排，客户等核心资源亦由华道公司提供。关于业务混同，华昊公司自设立时起即实际作为华道公司的生产部门，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华道公司。客观上已丧失独立法人人格。第二，华道公司和华昊公司财产区分成本过高，且不具可行性。因华道公司删改财务数据导致财务账套不连贯，两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及采购成本、存货账实严重不符等情形，真实的资产、负债金额均无法单独认定。故华昊公司已丧失独立的财产权，客观上存在无法区分华道公司华昊公司财产的情形。第三，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提升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根据目前阶段性评估结果，华昊公司单体在模拟清算条件下，其普通债权清偿率极低。对华道公司、华昊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维持企业整体营运价值，增强对战略投资人的吸引力。同时合并程序可整体统一解决关联债权债务，显著降低程序成本与管理负担，为重整成功创造有利条件。第四，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实现公平清偿。由于华道公司、华昊公司资产负债分布不均，实质合并重整可将所有的资产与负债纳入统一的处置与分配，确保全体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依法公平受偿。

华道公司述称，华昊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其注册资金已全额实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宁夏分行）发放贷款发生于 2022 年，期间华昊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已购置完备，故相应购置资金也全部来源于华道公司。且华昊公司仅有使用资金的申请权，至于

资金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最终都由华道公司决定。

华昊公司述称，第一，华昊公司的资金使用，尤其在华昊公司账户于 2024 年底已被查封的情况下，均须通过华道公司支付。资金收支由华道公司负责，主要表现为华昊公司对外采购付款、销售回款等，在华道公司批准后，通过苏州华照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公司）账户代收代支，对于具体金额并不清楚。第二，华昊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并不独立，虽自 2024 年 12 月起设有销售部，但实际职能仅限于在生产完成后，按照华道公司指令发货，此前销售工作由华道公司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合同等亦由华道公司对外签订。第三，华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亦由华道公司安排。

农行宁夏分行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称，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之间未达到人格高度混同的标准，两公司财产清晰，可以且易于区分，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华昊公司债权人利益，故不具备实质合并的必要性与正当性。主要理由如下：第一，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未达到高度混同的标准。首先，华昊公司财产完全独立于华道公司。两公司财产在地理位置上天然独立，权属清晰明确。农行宁夏分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持续向华昊公司发放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其用途为支持华昊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等，且其名下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均已抵押给农行宁夏分行，权属和抵押权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华昊公司成立依靠农行宁夏分行的贷款实现，其资产也完全独立于华道

公司。其次，华昊公司意思自治独立。华昊公司内部设有采购、生产、财务、办公室等独立部门承担日常运营事务，具有独立且完整的内部治理架构及完整的审批流程。华道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章程对华昊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对华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或备案，是公司治理常态，而非人格混同条件。股东层面对高管的任命也不等同于日常经营管理混同，更不意味着华昊公司丧失独立决策能力与意志。再次，华昊公司业务独立。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论证报告》和《分析说明》，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主营产品不同，华昊公司自 2020 年成立至 2025 年 8 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95.07 万元，充分证明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商业价值。虽然销售对象均为华道公司，但并非需华道公司背书或债权人对华道公司的信任。最后，华昊公司人员独立。两公司拥有各自的管理团队和员工，华昊公司仅副总以上高层由华道公司提名，其他人员由华昊公司内部决定。除法定代表人暨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和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周圣泽作为技术负责人，其职务行为可以且应当区分归属不同法人主体。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也并不导致双方之间的财务混同。第二，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各自财产清晰可分，不存在混同或区分成本过高的问题。资金方面，两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华昊公司设有独立会计账簿、在银行开具独立账户，是独立纳税主体和会计核算主体。所谓“资金统一调配”，只是两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或借贷行为，在账目和银行流水上均有体现，不构成混同。

即便存在管理人所称“华道公司删改财务数据”情况，也可通过专业破产审计厘清。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利益不当输送，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了逃避债务而不当将财产和债务转移的法定情形。债务方面，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金融机构常见风控要求和增信措施，不能据此推定人格混同。华道公司在2021年即为华昊公司在农行宁夏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而华昊公司是在华道公司2024年出现危机后提供的抵押担保。第三，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华昊公司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目前华道公司申报债权已达20亿，而华昊公司的账面债务仅8.9亿，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华昊公司债权人利益，稀释华昊公司债权人表决权的同时降低清偿率。此外，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各自产品业态不同，体量均相对较大，合并重整不利于财产统一管理和投资人招募。第四，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对其债权实现时间及抵押物价值会产生影响。

申请人华道公司管理人为证明华道公司、华昊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条件的事实，向本院提交了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所）出具的《华道公司、华昊公司混同专项财务分析说明》及《华道公司、华昊公司混同专项财务分析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债权表及债权申报资料、两公司工商资料、华道公司管理人询问笔录、关联案件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证据。经被申请人、异议人质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一、相关公司股权关系情况

华道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49,866,042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圣泽（ZHOU SHENGZE），兼任公司总经理。华道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类和食品化工类中间体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昊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5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由华道公司独资设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圣泽（ZHOU SHENGZE），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华昊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原药及中间体、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照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华道公司系持股20%的第二大股东。

华昊公司总经理丁立新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以及华道公司财务总监黄传亮在本院听证中均述称，华昊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在华道公司，华道公司及华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明荣。

二、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一）华道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华道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其名下位于海虞镇海安路 6 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14 幢房屋及建筑物、厂区内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商标、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 62 项知识产权及对外应收账款。

为厘清华道公司的资产价值与负债规模，华道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后，沿用庭外重组期间公开招募、选聘的新瑞所作为审计机构，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永鼎）为评估机构，

根据万隆永鼎出具的苏万隆咨报字（2026）第 10 号《评估咨询报告》，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道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4,321.72 万元。此外，根据万隆永鼎出具的华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达公司）《阶段性评估说明》，其名下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值为 9288.15 万元。

根据新瑞所出具的华道公司《阶段性审计说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道公司审计调整后的报表资产总额为 413,943,907.09 元，负债总额为 488,423,050.54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 -74,479,143.45 元。

（二）华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华昊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

园产旺街 76 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厂区内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存货及 32 项专利。

根据万隆永鼎作出的华昊公司《阶段性评估说明》，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昊公司名下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值为 30,805.61 万元。

根据新瑞所出具的华昊公司《阶段性审计说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昊公司审计调整后的报表资产总额为 366,397,087.85 元，负债总额为 515,200,647.33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148,803,559.4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已实缴。

三、两公司管理层人员设置及治理结构

华道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华道公司的历任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刘明荣（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及周圣泽（任职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董事长分别为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刘明荣（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钱照男（任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至今）；历任总经理分别为陈勤（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刘明荣（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周圣泽（任职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董事分别为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陈勤（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吴振宇(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倪丽花(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刘明荣(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夏裕康(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吴景渊(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陆军(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傅政(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周圣泽(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谭学权(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葛伟创(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陈海祥(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惠彦(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穆方平(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梁国正(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夏志强(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丁立新(任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至今)、黄传亮(任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至今)、邱刘振(任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至今)、刘东杰(任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至今)。

华昊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华昊公司的历任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周圣泽(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经理分别为陆军(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葛伟创(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周培良(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周圣泽(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4 月至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华昊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载明：“经股东研究决定：1、（选举/聘用）葛伟创为公司经理，任期 3 年，同时免去陆军经理职务。”该决定股东处加盖华道公司公章及刘明荣签名、捺印。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华昊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载明：“经股东研究决定：1、（选举/聘用）ZHOU SHENGZE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同时免去周培良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该决定股东处加盖华道公司公章及刘明荣签名。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华道公司向华昊公司发送《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授权书》，载明：“兹授权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葛伟创全权决定华昊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及所有相关物料的采购事宜。”该文件落款处加盖有华道公司公章、董事长处有刘明荣签名。

2021 年 2 月 20 日，华昊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载明：“经股东研究决定：1、（选举/聘用）周培良为公司经理，任期 3 年，同时免去葛伟创经理职务。”该决定股东处加盖华道公司公章及刘明荣签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道公司向华昊公司发送苏华道[2022]3 号《委派函》，载明：“由于工作需要，现决定派遣我司员工李磊兵先生，前往你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一职。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请妥善安排入职体检事宜。”该函落款处盖有华道公

司公章、刘明荣签名及手写“同意”字样。

2024年12月20日，华道公司发布苏华道[2024]34号《关于人事调整的决定》，载明“对华昊的组织人事作如下调整：一、沈振国副总裁调入华道总部工作，主要协助董事长分管、指导华昊工作，定期、不定期进驻华昊现场指导，协调相关工作。二、丁立新副总经理主持华昊日常工作，接受华道总部领导和管理，定期向总部报告工作。三、为加强信息管理，华昊的对外信息发布统一归口到华道总部董事长办公室李梦倩处。华昊的信息统一归口到李雪处，由李雪和李梦倩对接。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代表华昊对外发布信息及各种资料提供。四、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该决定落款日期处加盖有华昊公司公章。

华道公司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显示，周培良、葛伟创、陆军、李磊兵均在华道公司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间分别为2013年3月至2024年1月、2019年7月至2024年5月、2016年4月至2025年11月、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

2018年12月28日，周培良与华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从事总经理岗位。2020年12月31日，陆军与华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从事研发管理岗位。2021年7月1日，葛伟创与华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岗位为销售总监。2024年6月1日，葛伟创与华道公司签订劳

务协议，协议确认葛伟创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等退休待遇，葛伟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向华道公司提供劳务，岗位为销售顾问。

刘明荣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述称：华昊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人员由华昊公司向华道公司提名，华道公司决定是否任用，其余管理人员由华昊公司内部决定但需向华道公司报告。丁立新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述称：其于 2024 年 11 月底至华道公司对接入职事宜并于次月入职华昊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华昊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接受华道公司领导。其大事要请示刘明荣，大的人事、中层干部的任免、技改均需向华道公司报告。周圣泽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述称：其 2015 年开始在华道公司工作，与华道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华昊公司 2020 年建厂后就到华昊工作，后续苏州华道和华昊两边来回，在华道和华昊的具体工作是负责技术。

四、两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

刘明荣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的调查笔录中述称，华昊公司的技术来源于华道公司。经查，华道公司名下“辣椒碱同系物的人工合成方法”、“一种高纯度二苯砒的生产方法”、“一种盐酸四咪唑的合成方法”、“一种右旋四咪唑消旋化方法”、“一种二氢辣椒碱的合成方法”等发明专利均与华昊公司主要产品高度关联。

审查中，华道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名称为“华昊销售群”的微

信群聊天记录。该微信群的成员包括华道公司销售文员赵丹、华道公司采购经理张俊超、华道公司销售经理钱南蓉、华道公司销售总监孙文强、原华道公司销售总监及原华昊公司总经理葛伟创、原华道公司销售经理王秋菊、华昊公司销售经理任思梦、华昊销售文员满瑞玲等 12 人。华道公司管理人主张，该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反映了华昊公司的销售工作接受华道公司的管理与安排，客户收货地址、产品需求等信息均由华道公司提供。经查，聊天记录内容包括：2023 年 6 月 13 日，王秋菊在群内发言“那要发 30 吨白泓就从你们那边发吧 这样运费省一点”，任思梦回复“什么时候发呢”，王秋菊回复“就这两天”。2024 年 6 月 13 日，钱南蓉在群内发言“@任思梦 任姐，华昊有 8 吨二苯砷的库存吗？上海维山要走宁夏的货”。2024 年 7 月 4 日，任思梦在群内发言“@孙文强 孙总，8 吨二苯砷今日已发货，已告知维山国际”，孙文强回复“OK”。2026 年 1 月 23 日，钱南蓉在群内发言：“对氯 50kg 发快递 张** 133****3508 烟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化工工业园区海润路与华盛路交叉口 标签：咱家的中性标签 @供销部文员满瑞玲 麻烦按照要求备一下货哦”，满瑞玲回复“收到”。2026 年 1 月 27 日，孙文强在群内发言“苏先生 135****9384 收货地址：广东是白云区嘉禾望岗工业区三路 33 号德汇科技园*栋***（航邦仓） @Caseradly 1kg 盐酸四咪唑，样品”，任思梦回复“@孙文强 收到，孙总”。

另经审计调查，华昊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 8 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38,495.07 万元，其中来自华道公司的收入 15,015.71 万元，占比 39.01%；来自关联公司（华道公司、华照公司）的收入 24,064.82 万元，占比 62.51%。华昊公司主要生产的左旋四咪唑（碱）、盐酸四咪唑和二苯砒 3 类产品，2021 年至 2025 年 8 月合计销售收入占华昊公司总收入 77.59%。其中，左旋四咪唑（碱）收入合计 13,054.45 万元，占总收入比 33.91%，其中来自华道公司的收入 3263.32 万元，占比 25%；来自关联公司（华道公司、华照公司）的收入 7522.30 万元，占比 57.62%。盐酸四咪唑收入合计 10,897.56 万元，占总收入比 28.31%，其中来自华道公司的收入 6490.45 万元，占比 59.56%，来自关联公司（华道公司、华照公司）的收入 6490.45 万元，占比 59.56%；二苯砒收入合计 5915.20 万元，占总收入比 15.37%，其中来自华道公司的收入 4300 万元，占比 72.69%，来自关联公司（华道公司、华照公司）的收入 4533.72 万元，占比 76.65%。刘明荣、丁立新在调查笔录中述称，华道公司、华昊公司与思科达公司生产不同产品，三家公司的销售均由华道公司负责，客户均来源于华道公司。

丁立新在本院听证中述称，华昊公司原材料采购来源主要为华道公司，如二苯砒系华道公司提供，采购数量、单价均由华道公司或其实控人刘明荣决定。其他原料由华昊公司向华道公司提出申请，并由华道公司对外采购、付款。

另经审计调查，不同时间华道公司向华昊公司销售的有机化

学原料苯磺酰氯及副产品二苯砒粗品的销售单价存在明显低于其向外部客户销售单价的情况。

五、两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一）财务审批权限情况

华昊公司 OA 系统内设审批流程、华昊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部分付款申请单显示，审批流程经华昊副总裁审批后，最终均需由董事长审批同意方可出账。如 2023 年 2 月 9 日，华昊公司采购部景彦莉发起的采购付款申请，审批意见处先后经华道公司时任销售总监孙文强、时任华昊公司管理负责人谭学权、时任华昊公司总经理周培良、时任华昊公司财务经理张菊、时任华道公司财务总监张晨光及时任华道公司董事长刘明荣审批同意。

华道公司技术部门经理田光进出具情况说明称，华昊公司的 OA 系统于 2020 年 3 月启用，财务类流程经华昊公司财务经理审批后，需逐级由华道公司财务总监、华昊公司总经理、华道公司董事长审批。在 2026 年 4 月前，华道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归属于刘明荣账号并由其实际使用。因公借款/备用金借款审批及资金调拨审批经华昊公司财务经理审批后，亦需由华道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再由出纳执行。

华昊公司财务经理朱梦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述称：华昊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无独立使用资金的权利，虽有财务部并设有财务经理，但财务经理需向华道公司财务总监汇报工

作，且华昊公司报表、付款审批事项、开票等事项均需经华道公司财务总监审批。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华昊公司资金收付工作由华道公司的陈馨怡负责，该日后陈馨怡将华昊公司网银交还至华昊公司会计人员，但华昊公司对外收款仍归集至华道公司、对外付款亦需向华道公司请款。两公司财务虽独立核算，但财务数据服务器在华道公司，使用同一核算软件。

（二）资金混同使用情况

在华道公司预重整期间，审计机构新瑞所出具了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的单体《阶段性审计说明》。华道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新瑞所继续开展对华道公司、华昊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基准日由预重整期间的 2025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新瑞所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出具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混同专项财务分析说明》及《混同专项财务分析补充说明》，经审计调查并提出如下审计意见：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道公司账面往来科目并户及负值重分类后应收款项合计 72,053.37 万元，其中应收华昊公司 21,932.27 万元，占比 30.44%。华昊公司账面往来余额并户及负值重分类后应付款项合计 29,885.89 万元，其中应付华道公司 21,809.06 万元（含暂估），占比 72.97%。经审计调查，两公司往来资金划转未见借款合同、协议，华道公司历年均未与华昊公司结算资金占用利息。华道公司历年账面应收华昊公司明细如下：

时间	期末应收华昊公司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98,89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741,41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5,147,73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456,435.18
2025 年 8 月 31 日	219,322,691.04

通过对两公司历年往来明细分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剔除应付账款（暂估）华昊公司采购华道公司货款未收到发票入账或者收到发票后未冲销的可能影响，应收应付相抵后为华昊公司欠华道公司 213,853,468.23 元。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互为购销关系，期间内双方资金流水合计 9.35 亿，双方购销金额合计 2.46 亿元，差额 6.89 亿元应属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2023 年华昊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合计减少 5659.78 万元，其中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2023 年初余额 2655.83 万元，2023 年末余额仅为 300 万元；农行长期借款 2023 年初余额 19,943.26 万元，2023 年末余额 16,639.31 万元。相应期间内，华道公司的短期借款总额自 2023 年初的 13,413.7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37,220 万元，同时长期借款金额增加 5864.4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累计增加 29,670.74 万元。经核查，2023 年期间，华道公司直接协助偿付华昊公司中信银行贷款本息资金 1155.26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华道公司直接协助偿付华昊公司农行贷款本息资金 3420.72 万元。

另经审计统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昊公司已支付的

购置实物资产累计资金缺口为 9,124.25 万元，另公司账面反映已支付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3,148.65 万元，合计缺口为 12,272.90 万元。华昊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账面利润均为亏损，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累计亏损为 12,664.89 万元，剔除账面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0,315.42 万元，累计经营资金流为负。华道公司管理人据此认为，华昊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缺口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均需华道公司输血。

刘明荣在华道公司管理人所作调查笔录中述称，华道公司贷款资金由华道公司、华昊公司、思科达公司共同使用，华昊公司贷款资金用于华昊公司自身运营。丁立新在本院实质合并听证中述称，华昊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实际由客户支付至华道公司。

（三）交叉担保情况

根据华道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金融机构债权表及债权申报材料，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部分债权因为对方进行担保而产生。2021 年 2 月 25 日，华昊与农行宁夏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华昊公司向农行宁夏分行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新建生物医药生产”项目建设，华昊以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的房地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华道公司、刘明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农行宁夏分行共发放贷款 199,432,588 元。因华昊公司逾期还款，农行宁夏分行宣布剩余贷款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提前到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华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

分行等 10 家金融机构签订中银(常熟)抵字(2024)年第 0048-02 号合同,以其名下 28 处房屋建筑物在 337,482,962.07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相应息费范围内华道公司未结清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采取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中,对于华道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将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申请,本院综合听证查明的事实及各方意见,分析评判如下:

一、关于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是否人格混同的认定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应从企业是否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予以审查。

本案中,在案证据充分证明华昊公司并不具备独立的财产支配权与财务决策权,其资产与资金完全处于华道公司的统一控制之下。首先,华昊公司缺乏独立的财务审批权限。根据华道公司技术部门经理田光进、华昊公司财务经理朱梦的陈述及 OA 系统审批流程、付款申请单等客观证据,华昊公司的财务类流程、资金调拨及借款审批,在经华昊公司内部审批后,均须逐级上报至

华道公司财务总监乃至董事长最终审批。华道公司董事长刘明荣未在华昊公司任职，但华昊公司财务审批的关键节点需由刘明荣以其账户予以审批。华昊公司虽有财务部门，但财务经理需向华道公司财务总监汇报工作，报表、开票、付款等核心财务事项均须华道公司批准，其财务核算软件服务器亦存放于华道公司。这充分表明，华昊公司的财务决策权完全由华道公司掌控，其所谓的财务部门仅系执行工具。其次，两公司存在大规模、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混同。审计调查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道公司应收华昊公司款项高达 2.19 亿元，占华道公司应收款项总额的 30.44%；华昊公司应付华道公司款项达 2.18 亿元，占其应付款项总额的 72.97%。历年数据显示，该应收款项自 2020 年的 2100 万元急剧攀升至 2025 年的 2.19 亿元，呈持续扩大之势。且审计机构进一步甄别发现，在扣除双方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后，仍有高达 6.89 亿元的差额属于未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而发生的无商业实质资金往来，华道公司亦从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典型的资金混同。华道公司还直接调拨资金为华昊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息，2023 年至 2024 年间累计协助偿付金额达 4575.98 万元。华昊公司总经理丁立新及实控人刘明荣均确认，华道公司的贷款资金由两公司共同使用，华昊公司的销售回款亦直接支付至华道公司。上述事实足以认定，华昊公司的资金被华道公司视为整体资金池的一部分进行任意调配，华昊公司对其名下资金并无独立的使用、处分权益。最后，经审计调查，华昊公司的主要

土地、厂房、设备及日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华道公司，其自身缺乏独立的资产形成过程。在债务层面，两公司存在交叉担保，华道公司为华昊公司在农行宁夏分行的 1.99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而华昊公司则在 2024 年 9 月以其名下价值 3.37 亿元的房产为华道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属于以各自核心资产为对方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财产混同的典型表现之一。综上，华昊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已与华道公司高度融合，严重丧失对其财产的独立控制。

华道公司作为持有华昊公司全部股权的唯一股东，利用股权关系对华昊公司实行全面管理与控制，使华昊公司在业务运营、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受华道公司支配。第一，在业务运营方面，华昊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等核心经营事项由华道公司统筹安排。华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华道公司及关联方华照公司的收入占比达六成，其核心产品对华道公司体系内的销售依赖度较高，难言具备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微信群“华昊销售群”的成员构成及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证明，华昊公司的销售活动接受华道公司销售人员的全程管理与安排，客户资源、收货地址、产品需求等核心信息均来源于华道公司，其职能仅限于按华道公司指令发货。华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为华道公司，采购数量、单价均由华道公司或实控人刘明荣决定，其他原料也需向华道公司申请并由华道公司对外采购、付款。审计调查还发现，华道公司向华昊公司销售部分原料的单价明显低于其向外部客户的销

售单价，实系集团公司内部资源调配的具体形式，进一步印证了华昊公司不具备独立议价和决策的能力。第二，在人员管理方面，华昊公司缺乏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华昊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人员均由华道公司提名并决定是否任用，其余管理人员虽由华昊公司内部决定，但需向华道公司报告。华道公司及华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职务行为难以区分归属。周培良、葛伟创、陆军与华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担任华道公司董事期间，同时先后担任华昊公司经理职务；华昊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磊兵亦同时系华道公司员工，前述四人均由华道公司缴纳社保。与华昊公司有关的人事任免文件或由华道公司盖章、实控人刘明荣签字，或以股东决定形式由华道公司盖章确认。这种核心管理人员的重叠与任命机制，使得华昊公司管理层实系华道公司意志的执行者，无法形成独立于华道公司的意思表示。综上所述，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二、关于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是否成本过高的认定

本案中，受长期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影响，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财产区分的难度和成本已远超合理范围。一方面，华道公司管理人及审计机构指出，华道公司存在删改财务数据的行为，导致财务账套不连贯，还存在虚增收入、存货账实严重不符等情形，致使两公司的真实资产、负债金额均无法单独认定，丧失了各自账面上进行区分的基础。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两公司之间存在高达 6.89 亿元的无商业实质资金往来，在缺乏真实、完整的

合同和商业背景支撑下，如需将全部资金流水逐笔还原为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可能耗费大量时间与经济成本，严重迟滞重整程序、损耗债务人财产，损害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

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争议

在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单独重整将可能导致普通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受到损害。进行合并后的整体重整，部分账面资产占优势的关联企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虽然可能较分别重整有所降低，使其利益表面上受损，但此种差异的根源在于各关联企业之间先前的不当关联关系，合并重整进行债务清偿正是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体现。本案中，如前所述，两公司债务分布不均但财产高度混同，且存在华道公司作为母公司向华昊公司持续输送利益的情形，最终形成了华昊公司账面资产负债情况优于华道公司的表征。实质合并重整后，两公司间互负债务抵消，债权人以合并后的资产按法定程序公平受偿，能够保护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也有利于降低清理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另一方面，从重整价值最大化角度考虑，华昊公司与华道公司在技术、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产业链，其各自的主营产品存在产业协同效果。若分别重整，将人为割裂这一有机整体，可能导致生产停滞、客户流失或技术价值贬损，严重损害企业的重整价值。合并重整在维持经营体系完整性的同时，可增强对战略投资人的吸引力，从而使

包括华昊公司债权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获得更高的清偿。

针对农行宁夏分行的异议，从资产负债情况看，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均已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其提出“华昊公司资产更优、清偿率更高”的判断系基于华昊公司资产独立、价值完整的前提之上，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华昊公司的核心资产形成、日常运营资金均高度依赖华道公司，与华道公司难以分割。若两公司分别重整，华道公司对华昊公司享有的账载应收债权将参与华昊公司财产的分配，华昊公司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将进一步降低。故本院认为，农行宁夏分行提出的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华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主张不能成立。

另根据华道公司管理人调查，华昊公司现已存在到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且其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审计调整后净资产为 -14,880.36 万元，华昊公司已然具备破产原因，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重整条件。

综上所述，华道公司与华昊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两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有利于整合资源、提升重整成功率，并确保全体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获得公平清偿。申请人华道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事实依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异议人农行宁夏分行的异议理由，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的管辖问题，如前所述，华昊公司的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资金调配等核心事项均受华道公司实际控制，核心控制

企业应认定为华道公司，故本案应由本院管辖。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朱伊人
书	记	员		徐方圆